

## 106年5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 關於總統106年5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6451號令公布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及第17條條文1案(106EAAZ01).....1

#### (二) 地權法規(缺)

#### (三) 地籍法規(缺)

#### (四) 地用法規(缺)

#### (五) 重劃法規

- 內政部函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第3項辦理之公告內容，不得逾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轉請查照並督導重劃會辦理(106EAEZ02).....1

#### (六) 地價法規(缺)

#### (七) 徵收法規(缺)

#### (八) 資訊法規(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缺)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缺)

#### (二) 地權法令(缺)

####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釋實施建築管理地區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建物登記簿標示部之「建築完成日期」欄位登載疑義一案(106EBCA03).....2

- 「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業經內政部於106年5月19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3968號令修正發布(106EBCQ04).....3

#### (四) 地用法令(缺)

#### (五) 重劃法令

- 訂頒「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審議原則」，並自即日起實施(106EBEB05).....6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缺)

#### (七) 徵收法令(缺)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缺)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缺)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 五、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 本府文化局函轉文化部函釋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範事項一案(106EEAZ06).....12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106年5月18日以測資字第10611002132號令廢止「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文掃描及圖檔輸出服務作業要點」一案(106EEAZ07).....12

- (二) 一般行政 (缺)
- 六、判決要旨 (缺)
-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 八、廉政專欄
  - (一) 法律常識 (缺)
  - (二) 財產申報 (缺)
  - (三) 廉政法制 (缺)
  - (四) 反貪作為 (缺)
  -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缺)

# 關於總統106年5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6451號令公布修正

## 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及第17條條文1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所隊等

106.5.16北市地價字第106062876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6年5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60417499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總統府第7304期公報（節錄）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局測繪科、土地登記科、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地用科、土地開發科、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6.5.11台內地字第1060417499號

主旨：關於總統106年5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6451號令公布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及第17條條文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6年5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6450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條文請查閱總統府公報第7304期（詳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附件2

總統府令

106.5.10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6451號

茲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 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第十四條 規定地價後，每二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

第十七條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地價稅。

應納地價稅額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繳納困難者，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

前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

**內政部函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第3項辦理之公告內容，不得逾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轉請查照並督導重劃會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說明：

- 一、依本府交下內政部106年5月1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4071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惠請轉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新竹市政府

106.5.18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4071號

主旨：有關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時其公告清冊內容，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乙案，請查照並督導所轄區內重劃會參考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3月30日府地劃字第1060044141號函。
- 二、按旨揭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第1項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土地分配結果通知未能送達者，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或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連續刊登當地報紙3日並於重劃土地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之。」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土地分配結果等事項，涉及民眾財產權甚鉅，應確實執行通知權利人，以避免爭議。但倘未能送達者，為能兼顧自辦重劃業務推展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得聲請法院為公示送達，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刊登報紙並公告。
- 三、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依上開辦法規定刊登報紙及於重劃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係以經過一定程序公告後，完成送達文書之目的，故為能確實執行通知權利人並保障其權益，以姓名及住址繕造公告清冊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所規定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與蒐集之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性。但主管機關為同意重劃會執行刊登報紙及公告前，仍應先確認是否屬無法送達者。

**內政部函釋實施建築管理地區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辦理建物所**

**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建物登記簿標示部之「建築完成日期」欄位**

**登載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等

106.5.3北市地登字第106311187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4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61303759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內政部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6.4.28台內地字第1061303759號

主旨：貴局函為實施建築管理地區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建物登記簿標示部之「建築完成日期」欄位登載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3月6日高市地政籍字第10630580400號函。
- 二、查貴局來函提及登記機關辦理旨揭建築完成日期欄位之登載實務作法分歧，案經本部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復，僅有極少數登記機關未以使用執照之「核發日期」登載。經綜整相關規定及實務登記作業，旨揭建物之「建築完成日期」欄位仍以使用執照之「核發日期」登載為宜，說明如下：
  - (一)按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如該建物係在實施建築管理地區者，應提出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等證明文件，以證明係合法房屋，前經行政院57年6月5日台(57)內字第4423號令核示有案。至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繳納房屋稅相關證明文件(民國69年土地登記規則第70條增訂說明參照，現為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換言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不論該建物係在實施建築管理後或前建造者，均以合法建物為限。次按建築工程完竣並非當然為合法建物，尚須符合由主管建築機關查驗該建物之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等法律規定之特定構成要件後，核發使用執照，方為合法建物(建築法第70條及法務部95年4月25日法律字第0950011947號函參照)。是竣工日期僅為該建物建築硬體工程完工之時，尚非必然是合法建物。
  - (二)登記簿之建築完成日期欄位係依登記申請書之原因發生日期予以登載，依本部自民國56年訂頒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登記聲請書填用說明相關沿革以觀，登記原因發生日期之填載，有建築使用執照者，係以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填寫；無建築使用執照者，則以建築完成日期填寫。是登記簿之建築完成日期與登記申請書之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兩者登載內容尚稱一致。
  - (三)查早期使用執照並無竣工日期欄位，目前亦仍有部分使用執照無竣工日期欄位。又現行以使用執照之「核發日期」登載，執行以來，並無問題。爰仍應依現行欄位名稱及登載方式辦理。

**「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業經內政部於106**

**年5月19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3968號令修正發布**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6.5.26北市地權字第106064355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6年5月1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39685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106.5.19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39685號

主旨：「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業經本部於106年5月19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3968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

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令

106.5.19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3968號

修正「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

附修正「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

### 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機構、團體，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

- 一、設有地政、不動產或法律等相關系(所)、科之大專校院。
  - 二、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其各地同業公會。
  - 三、其他經登記或立案滿三年之不動產經紀相關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機構、團體應通過勞動部所定訓練品質規範評核。

第三條 前條機構、團體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 一、申請書。
- 二、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或機構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組織章程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機構、團體申請認可，除檢附前項各款之文件外，並應檢附通過勞動部所定訓練品質規範評核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一項第四款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並應先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登載：

- 一、辦理專業訓練之課程計畫及時數。
- 二、辦理專業訓練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 三、聘請之師資人員名冊、學經歷與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及授課同意書。聘請之師資，曾受聘於經認可之其他專業訓練機構、團體，於該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期限內聘請該師資者，得免附學經歷與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四、教學場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及設備內容。

前項第三款聘請之師資應具有與講授課程相關之大專校院講師以上之資格或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且從事與講授課程相關業務五年以上經驗之專業人員。每位師資人員每班不得講授超過二門課程。

申請之機構、團體為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者，得免附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但應檢附設有地政、不動產或法律等相關系(所)、科之證明文件。

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之課程內容、師資或教學場地等計畫內容有變動者，申請之機構、團體應將變動部分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第四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認可文件；經審查不符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通知限期補正，依其情形不能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不予認可。

前項認可期限為三年，期滿應重新申請認可。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會同審查。

- 第五條 經認可之機構、團體於辦理訓練期間，應組成教學工作小組，辦理教學督導及輔導等相關事宜。
- 第六條 辦理專業訓練之機構、團體得按簡章、教材印製、教學場地租用、教授鐘點費、行政事務等實際費用覈實編列，向參訓人員收取費用，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  
每班參訓人員不得超過六十人。
- 第七條 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民法、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  
二、不動產權利移轉、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  
三、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  
四、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  
五、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
- 第八條 經認可之機構、團體於開辦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二星期前將開課日期、課程、內容、時數、師資、教學場地及工作人員等資訊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前項已登載之開課日期有變動者，應重新依前項規定辦理；其他已登載之資訊有變動者，申請之機構、團體應將變動部分於每期開課二日前重新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變動者，應於開課前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經認可之機構、團體應於開課一日前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登載參訓人員名冊，並於課程完成後一星期內登載參訓人員訓練時數。
- 第九條 參加專業訓練之不動產經紀人受訓完成後，由辦理專業訓練機構、團體，發給完成專業訓練時數之證明書。  
參訓人員於課程期間應按課程別核實簽到退，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者，該節時數不予計入。
- 第十條 經認可之機構、團體辦理專業訓練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以自己名義對外廣告或招生。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簽到退簿、出席照片紀錄格式並核實記載。  
三、未參加專業訓練課程之人員，應核實於簽到退簿註記缺課。  
四、辦理專業訓練課程期間應全程啟動網路遠端即時監控設備並應全程錄影。
- 第十一條 辦理專業訓練之機構、團體應將每期學員名冊、出席紀錄、經費收支、師資名冊等資料保存建檔，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派員或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瞭解或抽查辦理專業訓練之機構、團體，有關訓練計畫之執行狀況，該機構、團體應提供相關資料。
- 第十三條 經認可之機構、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辦理專業訓練課程之工作人員與已登載或已通報之課程資訊不符，且非屬第十四條第二款情形。  
二、未以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登載或通報之專業訓練課程資訊對外廣告或招生。  
三、未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期限登載參訓人員名冊或時數。

四、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或未核實記載。

五、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未核實註記缺課。

六、最近三年內之前次認可期間有前五款情事之一。

第十四條 經認可之機構、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其開課三個月，並記違規點數二點：

一、辦理之專業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師資、教學場地與已登載或已通報之課程資訊不符，且非屬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之工作人員與經認可之實施計畫書內容不符，或工作人員人數少於已登載或已通報之課程資訊人數。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未以自己名義對外廣告或招生。

四、違反第十條第四款規定未全程啟動網路遠端即時監控設備或未全程錄影。但因不可抗力因素並即時通報中央主管機關者，不在此限。

五、最近三年內之前次認可期間有前四款情事之一。

第十五條 經認可之機構、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公告之：

一、辦理之專業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師資、教學場地與經認可之實施計畫書內容不符。

二、參訓人員所領第九條第一項證明書所載訓練時數不實。

三、參訓人員未依第九條第二項簽到退，仍發給同條第一項證明書。

四、未依第十一條規定建檔或保存。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各級主管機關之抽查。

六、最近三年內之前次認可期間有前五款情事之一。

七、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認可之證明文件，經撤銷或廢止。

八、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於最近二次認可期間違規記點累計達五點以上。但廢止後重新申請認可者，其違規記點自認可後重新起算。

經認可之機構、團體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者，其所核發之專業訓練時數證明書應予註銷。

經廢止認可資格之機構、團體，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認可。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專業訓練機構、團體之認可，應收取認可費新臺幣一千元；重新申請認可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訂頒「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審議原則」，並自即日起實施**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

106.5.15府授地開字第10631187100號

說明：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之規定訂頒旨揭審議原則、提案檢核表及各項申請表單，供本府各機關學校提案申請補助之遵循及委員會審議參考。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



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61700J0007，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及地政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審議原則

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臺北市府(106)府地開字第10631187100號函訂定發布全文四點

### 一、目的

為妥善運用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健全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動支本基金之審議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 二、審議重點

#### (一)合法性

提案計畫內容應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運用範圍。

#### (二)合理性

1. 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者，申請機關學校應加會地政局專案簽報本府核准。另第十款用地取得之補助費用，每重劃區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專戶一百零六年度可支用數百分之五(如有盈餘款撥入時，就增加部分比照辦理)，且每案不得逾新臺幣一億元。
2. 同一計畫五年內無重複申請本基金或其他基金補助之情事，並檢討無公務預算或其他經費重複支應者。
3. 經常性計畫之管理維護費用原則上不予補助。但位於重劃區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之改善工程者，不在此限。

#### (三)公益性

1. 提案計畫能立即改善公共安全、公共交通或公共衛生。
2. 落實宜居永續城市願景，導入智慧運用、生態設施或防災設施。

#### (四)可行性

1. 提案計畫應嚴謹編列計畫經費，切實核列各項費用明細及金額。
2. 五年內申請補助計畫之執行績效良好。
3. 提案計畫應經跨域整合、符合地方需求與特色或公民參與程序。

### 三、書表格式

本原則所需書表格式如附件。

### 四、執行檢討

本原則經提報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提案檢核表

基本資料		提案機關：		申請日： 年 月 日		重劃區： 區第 期			
		計畫名稱：							
檢核項目		提案機關自檢結果				工作小組初審結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備註
一、合法性									
1	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之1第1項第__款規定之運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合理性									
1	依第9款或第10款，經簽報市府核准(加會地政局) 【第10款，請接下(1)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第10款用地取得，未超過最高補助額度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總額5% <input type="checkbox"/> 每案未逾1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總額5% <input type="checkbox"/> 每案未逾1億
2	同一計畫5年內無重複申請本基金或其他基金補助之情事， 並檢討無公務預算或其他經費重複支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非屬經常性計畫之管理、維護費用【不符合，請接下(1)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配合政府重大政策之改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公益性									
1	能立即改善公共安全、公共交通或公共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衛生
2	落實宜居永續城市願景，導入智慧運用、生態設施或防災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可行性									
1	謹慎編列計畫經費，切實核列各項費用明細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5年內申請補助計畫之執行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提案計畫經跨域整合、符合地方需求與特色或公民參與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地方需求與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參與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地方需求與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參與程序
五、應附文件【請逐項檢查，並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V】		有	備註			有	備註		
1	提案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歷年計畫執行績效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基金用途計畫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程施作預計進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編列連續工程機關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6	各項費用分攤表(工程經費與他機關或其他預算共同分攤者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7	重劃區期別確認函(含都市計畫、地籍、地形套繪圖及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相關文件(以A4直式橫書方式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應附文件請雙面列印依序裝訂於左側長邊，並製作1份隨文函送。

重劃區		區第 期	
預算年度			
提案機關			
計畫名稱			
新興計畫			
連續性計畫			
總經費 (單位：元)			
總經費占可支用金額百分比			
本次提案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本期重劃區專戶可支用金額 (單位：元)			
近5年案件總數	近5年申請 併決算案件數		
近5年未依申請時間辦理完竣 案件數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第84條之1運用範圍)		第 款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同意，附帶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不同意，附帶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申請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補助提案表	
提案機關：○○○	
案 由	為○○○（機關）辦理○○○○○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計畫名稱：○○○○○○</p> <p>二、計畫內容：</p> <p>（一）（請說明本案之合法性）本案○○○○○○工程，經向土地開發總隊查證，工程施作範圍位於○○區第○○期重劃區內，並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之1第1項第○款規定之運用範圍。</p> <p>（二）（請說明本案之合理性、公益性及可行性）○○○○○○。</p> <p>（三）（請說明本案無法編列於公務預算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之原因）本案所需經費前於○○○年度擬編列於○○單位預算（或○○基金預算）○○○元，因○○○之故無法編入，爰申請抵費地基金補助。</p> <p>三、預期效益：（請說明本案從經濟發展、社會公平到環境永續之預期效益）○○○○○○。</p>
擬 辦	本案所需經費○○○元，擬編列於○○○年度抵費地基金預算（或擬併○○○年度抵費地基金決算）由○○區第○期重劃區抵費地基金支應。

承辦人  
電話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註：為強化併決算案件之審核作業，各機關倘申請併決算案件應配合就申請併決算案件「有急迫性，需於當年度辦理」之原因於本表說明欄詳加說明，以供委員審核參考。

##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歷年計畫執行績效表

提案機關：

工程名稱	預算年度	結案年月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執行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結案(預計 年 月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預算執行績效 扣除不可控制因素項目後計算之達成率仍未達80%

備註：一、本表包含提案機關最近5年由本基金補助之計畫（含併決算案）。  
 二、結案年度係完工並繳回工程結餘款及孳息之年度。

# 本府文化局函轉文化部函釋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範

## 事項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等

106.5.22北市地登字第106313167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文化局106年5月15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06212600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1

臺北市府文化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等

106.5.15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06212600號

主旨：函轉文化部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增訂第15條規範事項案函釋，請依函釋內容辦理並請轉知所屬單位，請查照。

說明：依據文化部106年5月8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62007237號函辦理。

附件2

文化部函 立法院等

106.5.8文授資局蹟字第1062007237號

主旨：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增訂第15條規範事項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業於105年7月27日公布施行在案，新增第15條「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規定。
- 二、上開法規所稱「處分」，係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
- 三、爰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興建完竣逾五十年之建造物之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通知所在地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進行評估作業。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106年5月18日以測資字第10611002132號

## 令廢止「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文掃描及圖檔輸出服務作業要點」

## 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6.5.23北市地測字第106313572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106年5月22日府授地測字第10606405100號函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6年5月18日測資字第10611002133號函辦理，並檢送前開函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發本局土地登記科、地價科、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地用科、土地開發科及秘書室（請協助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106.5.22府授地測字第10606405100號

主旨：有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廢止「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文掃描及圖檔輸出服務作業要點」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6年5月18日測資字第10611002133號函辦理，並檢送前揭號函影本1份。

附件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函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06.5.18測資字第10611002133號

主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文掃描及圖檔輸出服務作業要點」，業經本中心106年5月18日測資字第10611002132號令廢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為本中心停止辦理圖文掃描及圖檔輸出2種服務，爰廢止旨揭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李得全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低北區 3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25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GPN：2006100016